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减、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4日-1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12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62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邢雁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2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63,985,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23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1 人，持有股份数 63,97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197%；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1 人，持有股份数 7,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王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9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884%；反对 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116%；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当选的非独立董事王鑫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